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星空参与投资设立星路鼎泰（桐乡）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16年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星空”）作为星路鼎泰（桐乡）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有限合伙人，认缴基金2亿元份额，占基金认缴总规模10亿元的20%。2020年4月27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东方星空与基金有限合伙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富尊”）签订《份额转让协议》，以0元对价受让光大富尊持有的基金1.2亿元认缴份额。转让完成后，东方星空将合计持有基金3.2亿元认缴金额，占基金认缴总规模10亿元的32%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2016-035《浙报传媒关于东方星空拟参与投资设立星路光大（桐乡）大数据产业基金（筹）的公告》及相关进展公告。

由于基金已进入退出期且拟不再进行新的投资，各合伙人同意对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作减资处理，即基金的认缴总规模由10亿元变更为7.015亿元，基金部分合伙人认缴金额也相应发生变更，其中东方星空认缴出资额由3.2亿元变更为2亿元，变更后占基金认缴总规模的28.51%。此外，经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同决定，同意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，经营期限由原七年变更为八年。基于上述原因，东方星空已与其他合伙人签订了《星路鼎泰（桐乡）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经修订和重述的合伙协议》。

变更后基金规模及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序号	合伙人		变更后基金规模 (7.015 亿)	
			认缴出资额	认缴出资比例 (%)
1	普通合伙人	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00	0.71
2	有限合伙人	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0,000	28.51
3		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	8,000	11.40
4		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14,000	19.96
5		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	1,050	1.50
6		沈楚鹤	700	1.00
7		嘉兴市政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7,000	9.98
8		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1,900	16.96
9		浙江甬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	3,500	4.99
10		郭庆	3,500	4.99
合计			70,150	100.00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5日